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二七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附帶搜索規定所稱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」，指凡為被告所使用，且在拘捕所在地附近，為被告能立刻控制範圍者均屬之；所指「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」，則應依犯罪嫌疑人體格、身體自由是否受限制、行動機靈程度與扣押物所在距離遠近、閉鎖情形等具體狀況而為判斷。於本件案情，本判決認可下級審觀點，認為被告將 A 車停在路邊距離超商門口甚近處，進入超商，經警依法拘提，始對距離超商門口於極短步行時間內可達，而屬被告能立即控制範圍內之 A 車進行附帶搜索，符合法定程序。然疑問是，被告已被拘提，他如何立即可觸及「極短步行時間」內可達之停車位置？法律適用有待商榷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搜索

【關鍵詞】極短步行時間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附帶搜索的適用範圍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以實例解說附帶搜索規定中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」之範圍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論述：「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，係基於防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執行拘捕時，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，而危及自身、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，並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。故就被拘捕對象之身體、隨身物品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之處所，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同實務見解認為，附帶搜索範圍與規範目的呈現正比關係，美國法在 *Chimel* 案即發展出「立即控制」準則加以調控，我國學者則稱為「臂長之距」法則。依我國刑訴法第 130 條所定附帶搜索之範圍，明文指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或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應強調者，乃個案之解釋與認定，均不能逸脫「被拘捕者所能立即控制之範圍」。至於附帶搜索時，發現與他案有關之證物，基於美國法所發展出來的「一目瞭然法則」，在眼睛可目視之範圍（不得作額外的偵搜作為），亦可依我國刑訴法第 152 條執行另案扣押。

【選錄】

刑事訴訟，係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為目的，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固容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，惟為抑制違法偵查，維持正當法律程序，兼顧保護實施拘捕或執行拘提、逮捕人員之安全，防止被逮捕人抗拒、逃亡或湮滅隨身攜帶證據之目的，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其中所稱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」乃凡為被告所使用，且在拘捕所在地附近，為被告能立刻控制範圍者均屬之；所指「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」，則應依犯罪嫌疑人體格、身體自由是否受限制、行動機靈程度與扣押物所在距離遠近、閉鎖情形等具體狀況而為判斷。

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刑案現場照片 7 張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勘驗現場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、員警職務報告等證據資料，綜合判斷後，認定上訴人於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 A 車），停在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 000 號 7-11 頭份門市（下稱超商）路邊距離超商門口甚近處，進入超商，經警依法拘提，始對距離超商門口於極短步行時間內可達，而屬上訴人能立即控制範圍內之 A 車進行附帶搜索，因認本件扣得上訴人置於 A 車內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，符合法定程序，而有證據能力，其後就扣得之槍、彈所為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亦有證據能力。已就本件搜索程序何以合法，詳為論述，核無違誤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麗瑩，憲法法庭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判決研析——評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，裁判時報，137 期，2023 年 11 月，81-90 頁。